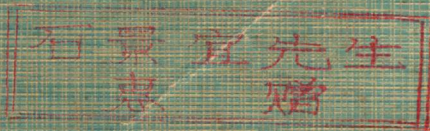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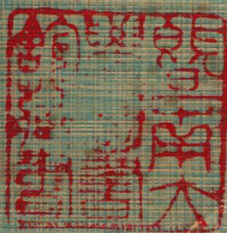


S 003891

調查研究報告 (71) 287•820號

中華民國七十年

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小組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F127.58
70
8314

S

008891

中華民國七十年

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IN TAIWAN AREA
1981



S9009728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

前言

臺灣地區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前，由於工業基礎尚甚薄弱，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無法吸收因人口成長所增加的勞力。直至民國五十年代初期，臺灣地區仍存有大量剩餘勞力。當時，政府有關部門及研究人力問題的學者專家，關心的是就業機會的創造。五十年代中期以後，由於發展勞力密集工業的策略充分利用了我們所具有的勞力充沛、工資低廉的優勢；因而不但促成經濟的持續快速成長，而且也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至五十年代末期，勞力剩餘現象已漸消失。到六十年代初期，臺灣地區已有勞力不足之感。因此人力問題的重心，漸由就業機會的創造，轉為如何增強人力運用程度，提高勞力品質的新方向。

為加強有關人力運用及勞力品質問題的研究，並補充這方面的基本統計資料，前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簡稱經設會）乃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即隨同當時臺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辦理之勞動力調查，每年舉辦一次臺灣地區人力運用情況之特別調查。自六十七年一月勞動力調查改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後，本項調查即由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稱經建會）共同策劃辦理，主計處負責調查資料之蒐集及整理工作，經建會則負責調查資料之解釋分析工作。

本次調查係隨同七十年五月份勞動力調查辦理之特別調查，調查內容與六十九年調查相同。本報告內容除第壹章係就一般勞動力調查資料，對民國六十年以來主要人力統計指標之變動情形作一分析，以瞭解近年來人力發展情勢之概況外，自第貳章起即利用特別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第貳章係對勞動力參與率之重點分析。第叁章係對就業結構之分析，內容著重於就業者之工時、薪資、工作期間、獲得現職方法以及其工作滿足程度等。第肆章為低度人力運用分析。第伍章係勞力異動情形分析，內容包括六十九年勞力異動情形、轉業者之行業、職業變動以及轉業原因等。第陸章為失業之探討，內容除對失業率進行年齡及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外，並就業者尋找工作方法，失業期間工作機會之利用等予以探討。第柒章為非勞動力與勞力供應，主要在分析非勞動力過去參與就業市場活動情形及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意願藉以瞭解勞力潛在供應情形。最後一章則為摘要與結論。分析報告之後，列有本次特別調查所蒐集的詳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作進一步參考之用，有關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基本人力統計資料，則請參閱七十年五月勞動力調查資料。

壹、民國六十年以來人力發展情勢

臺灣地區的經濟因屬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之依存度甚高，因此極易受到國際經濟情勢變動的影響。民國六十年代由於歷經兩次能源危機，國際經濟情勢有鉅幅的變動，臺灣地區經濟情勢自亦有相當的起伏。民國六十至六十二年為臺灣經濟最繁榮時期，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的年平均成長率13.0%；而當民國六十三年石油危機發生後，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之成長率劇降為1.1%；六十四年經濟景氣漸呈復甦，至六十五年又恢復快速成長，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之成長率高達13.7%，六十六及六十七年亦能持續快速的成長。惟至民國六十八年時，因受到第二次石油價格高漲的影響，經濟成長復降為7.8%；六十九年時，因國際經濟仍停滯不進，而使臺灣地區經濟成長率再降為6.8%。

表1—1 重要人力指標之變動趨勢

項 目 別	六 十 年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國內生產毛額之成長率	12.8	13.2	12.9	1.1	4.8	13.7	9.8	13.4	7.8	6.8
			兩	性		合	計			
民間15+人口(千人)	8 444	8 763	9 070	9 383	9 712	10 043	10 375	10 777	11 084	11 378
增加率%	4.05	3.78	3.50	3.45	3.51	3.41	3.31	3.87	2.85	2.65
民間勞動力(千人)	4 819	5 021	5 395	5 571	5 656	5 791	6 115	6 333	6 507	6 629
增加率%	3.55	4.19	7.45	3.26	1.53	2.39	5.59	3.57	2.75	1.87
就業人數(千人)	4 738	4 948	5 327	5 486	5 521	5 669	5 980	6 228	6 424	6 547
就業率%	3.54	4.43	7.66	2.98	0.64	2.68	5.49	4.15	3.15	1.91
失業人數(千人)	80	75	68	85	136	121	135	106	83	82
失業率%	57.07	57.30	59.48	59.37	58.24	57.66	58.94	58.77	58.71	58.26
失業率%	1.66	1.49	1.26	1.53	2.41	2.09	2.21	1.67	1.28	1.24
			男				性			
民間15+人口(千人)	4 263	4 422	4 574	4 729	4 894	5 059	5 225	5 445	5 581	5 714
增加率%	4.15	3.73	3.44	3.39	3.49	3.37	3.28	4.21	2.50	2.38
民間勞動力(千人)	3 340	3 412	3 528	3 699	3 798	3 906	4 083	4 245	4 349	4 406
增加率%	3.47	2.16	3.40	4.85	2.68	2.84	4.53	3.97	2.45	1.31
就業人數(千人)	3 291	3 371	3 490	3 651	3 719	3 838	3 998	4 179	4 299	4 357
就業率%	3.49	2.43	3.53	4.61	1.86	3.20	4.17	4.53	2.87	1.35
失業人數(千人)	49	42	37	48	80	75	85	67	50	49
失業率%	78.35	77.16	77.13	78.24	77.61	77.35	78.16	77.96	77.92	77.11
失業率%	1.47	1.19	1.06	1.32	2.08	1.92	2.09	1.59	1.15	1.11
			女				性			
民間15+人口(千人)	4 181	4 341	4 496	4 654	4 818	4 984	5 150	5 331	5 503	5 664
增加率%	3.95	3.83	3.57	3.51	3.52	3.45	3.33	3.51	3.23	2.93
民間勞動力(千人)	1 479	1 609	1 867	1 872	1 858	1 878	2 032	2 088	2 158	2 223
增加率%	3.72	8.79	16.03	0.27	- 0.75	1.08	8.20	2.76	3.35	3.01
就業人數(千人)	1 447	1 577	1 837	1 835	1 802	1 831	1 982	2 049	2 125	2 191
就業率%	3.65	8.93	16.49	- 0.11	- 1.80	1.61	8.25	3.38	3.71	3.11
失業人數(千人)	31	33	31	37	57	47	50	39	33	33
失業率%	35.37	37.07	41.53	40.22	38.56	37.68	39.45	39.16	39.21	39.25
失業率%	2.13	3.36	1.63	2.00	2.95	2.50	2.46	1.87	1.53	1.48

勞力為生產要素之一，經濟景氣的變動自然影響勞力之供需。民國六十年代，臺灣地區就業市場受經濟情勢變動之影響，亦有甚大幅度的波動。因此本章先針對民國六十年以來勞動力、就業、失業等重要人力發展指標作一分析，以對近年人力發展之一般情勢有所瞭解。

一、勞動力之變動趨勢

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在民國六十年為4,819千人，至民國六十九年增加為6,629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3.62%。惟因受經濟景氣波動之影響，各年勞動力之增加有很大的差別。民國六十二年經濟最繁榮時，勞動力增加374千人，年增加率高達7.45%；而在六十四年經濟景氣低落時，勞動力僅增加85千人，年增加率低至1.53%；爾後因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勞動力之成長亦隨加速，六十六年時，勞動力增加324千人，年增加率高達5.59%；但至六十八年以後，經濟成長減緩，勞動力之成長亦隨之減緩，其成長率在六十八年降為2.75%，六十九年續降為1.85%。

就勞動參與率觀察時，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在民國六十年為57.07%，至六十二年上升為59.48%，六十三年後則逐漸下降，至六十五年下降為57.66%，六十六年又上升為58.94%，六十七年以後再呈下降趨勢，至六十九年降為58.26%。

如按性別觀察，發現在民國六十至六十九年間，男女性勞動力變動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男

性勞動力在過去九年間，年平均增加率為3.17%，各年增加率以六十三年之4.85%最高，而以六十九年之1.31%最低，年與年間之增加率差異並不大；其勞動力參與率頗為穩定，均維持在78%左右。同時期女性勞動力之年平均增加率達4.65%，且各年增加率之差異甚大。在民國六十二年經濟最繁榮時期年增加率高達16.03%，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隨著經濟的衰退，年增加率分別降為0.27%和-0.75%。其勞動力參與率亦隨著經濟景氣之變動而有相當大的變化，民國六十二年時曾高達41.53%，而在六十五年則降至37.68%，六十六年以後始回升至39%以上。由近幾年男女性勞動力變動情形，可知男性勞動力受經濟情勢變動之影響較小，而女性勞動力則受經濟景氣好壞之影響甚大。此種情形一方面係由於男女性勞動力之本質不同，男性勞動力通常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而女性勞動力中屬邊際勞動力之比例較大，因此女性參與就業市場活動較易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另一方面則因臺灣地區勞力密集工業所需勞力以女性為主，而這些勞力密集工業又較易受經濟景氣變動所左右。

二、就業結構之變動趨勢

臺灣地區就業人數由民國六十年之4,738千人，增至六十九年之6,547千人，平均每年增加201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3.66%，稍高於勞動力之年增加率。各年變動情形與勞動力之變動相一致，以六十二年之增加率7.66%最高，六十四年之0.64%最低

就男女就業人數分別觀察，男性就業人數由民國六十年之3,291千人，增為六十九年之4,357千人，平均每年增加118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3.20%，同期間女性就業人數由1,447千人增為2,191千人，平均每年增加83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5.09%。各年男女性就業人數之變動趨勢與勞動力的變化大致相同，女性就業者對經濟景氣的變動較為敏感，故其波動幅度較男性大。

就行業別觀察就業結構之變動，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數自民國五十年代末期即開始呈下降趨勢，民國六十年農業就業人數為1,665千人，至六十九年時已降為1,277千人，年平均減少43千人，減少率為2.82%。在民國六十年代，除民國六十三年時因經濟蕭條，非農業部門就業機會減少，因而部份人力由非農業向農業回流，農業就業一度回升外，其餘各年均呈下降趨勢。工業部門就業人數自民國六十年之1,417千人，增至六十九年之2,774千人，平均每年增加151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7.80%。製造業是工業部門中的主幹，同期間製造業就業人數由1,053千人增為2,149千人，年平均增加122千人，增加率平均為8.35%。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由民國六十年之1,656千人增至2,497千人，每年平均增加93千人，增加率平均為4.73%。由於各行業就業人數增加率不同，因此各行業就業佔總就業之比率在六十至六十九年間亦有相當大的變動。農業就業佔總就業之比率由35.14%降為19.50%；工業部門之比率由29.91%升為42.37%，其中製造業就業之比例由22.22%升為32.82%，服務業部門之比例則由34.95%升為38.13%（詳見表1—2）。

就職業別觀察就業結構之變動，民國六十年代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對專門技術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買賣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和生產作業人員之需求較為殷切。在民國六十至六十九年間，專門技術人員由228千人增為362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5.49%，佔總就業之比率由4.81%增為5.53%；行政主管人員由21千人增為58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2.25%，佔總就業之比率由0.44%增為0.89%；佐理人員由471千人增為848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6.81%，佔總就業之比率由9.94%增為12.95%；買賣工作人員由533千人增為814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4.88%，佔總就業之比率由11.25%增為12.44%；服務工作人員由341千人增為467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3.67%，但佔總就業之比率則由7.20%略降為7.09%；生產作業人員由1,490千人增為2,740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7.06%，佔總就業之比率由31.45%增為41.86%；至於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就業人數則呈下降趨勢，由1,657千人降為1,260千人，年平均下降2.91%，所佔總就業之

表1—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年 別	總 計	農林漁 牧 業	第 二 類 行 業					第 三 類 行 業				
			小 計	礦 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水電業	小 計	商 業	運輸業	金融 保險業	服務業
			人					數 (千人)				
民國六十年	4 738	1 665	1 417	65	1 053	281	18	1 656	632	250	70	704
民國六十一年	4 948	1 632	1 575	61	1 218	277	20	1 741	691	257	75	718
民國六十二年	5 327	1 624	1 795	57	1 421	296	21	1 908	767	296	79	766
民國六十三年	5 486	1 697	1 882	64	1 477	319	22	1 907	782	293	84	749
民國六十四年	5 521	1 681	1 956	64	1 516	325	23	1 913	775	314	88	736
民國六十五年	5 669	1 641	2 065	65	1 628	348	24	1 964	777	326	94	768
民國六十六年	5 980	1 597	2 251	62	1 767	398	24	2 133	869	337	101	826
民國六十七年	6 228	1 553	2 447	51	1 901	469	26	2 227	918	343	111	855
民國六十八年	6 424	1 380	2 683	60	2 081	514	29	2 360	986	378	120	875
民國六十九年	6 547	1 277	2 774	45	2 149	554	26	2 497	1 046	387	139	925
			百 分 比 (%)									
民國六十年	100.00	35.14	29.91	1.34	22.22	5.93	0.38	34.95	13.34	5.28	1.48	14.85
民國六十一年	100.00	32.98	31.83	1.23	24.62	5.60	0.40	35.19	13.97	5.19	1.52	14.51
民國六十二年	100.00	30.49	33.70	1.07	24.93	5.56	0.39	35.82	14.40	5.56	1.48	14.38
民國六十三年	100.00	30.93	34.31	1.17	26.92	5.81	0.40	34.76	14.25	5.34	1.53	13.65
民國六十四年	100.00	30.45	35.43	1.16	27.46	5.89	0.42	34.65	14.04	5.69	1.59	13.33
民國六十五年	100.00	28.95	36.43	1.15	28.72	6.14	0.42	34.64	13.71	5.75	1.66	13.55
民國六十六年	100.00	26.71	37.64	1.04	29.55	6.66	0.40	35.67	14.53	5.64	1.69	13.81
民國六十七年	100.00	24.96	39.29	0.82	30.52	7.53	0.42	35.75	14.74	5.51	1.78	13.72
民國六十八年	100.00	21.29	41.77	0.93	32.39	8.00	0.45	36.74	15.35	5.89	1.87	13.63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19.50	42.37	0.69	32.82	8.46	0.40	38.13	15.98	5.91	2.12	14.13

比率則由34.97%降為19.25%（詳見表1—3）。

自從業身分觀察就業結構之變動，通常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傳統式生產單位逐漸被現代企業所取代，因此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比重逐漸降低，而受雇者之比重則逐漸增加，臺灣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動亦反映此一趨勢。在民國六十至六十九年之間，自營作業者人數由1,225千人微升至1,341千人，年平均增加率僅為1.04%，而所佔比率由25.85%降為20.48%；無酬家屬工作者，不僅所佔比率下降，其人數亦由877千人降為701千人；雇主及受雇者人數增加速度較快，前者由138千人增為290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9.47%，所佔比率由2.91%增為4.43%，受雇者人數由2,499千人增為4,216千人，年平均增加率6.02%，所佔比率則由52.74%增為64.39%；在受雇者中，受私人雇用者之增加速度又較受政府雇用者為快，前者年平均增加率為6.71%，後者為3.58%（詳見表1—4）。

三、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變動趨勢

民國五十年代，臺灣地區由於勞力密集工業之發展，不但全面帶動臺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而且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充分運用當時之剩餘人力，使當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大幅降低。至民

表1-3 就業者職業結構之變動

年 別	總 計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人						
		數(千人)						
民國六十年	4 738	228	21	471	533	341	1 657	1 490
民國六十一年	4 948	240	26	504	584	344	1 622	1 628
民國六十二年	5 327	266	33	561	647	363	1 613	1 848
民國六十三年	5 486	269	37	572	661	349	1 683	1 915
民國六十四年	5 521	274	42	586	660	336	1 635	1 990
民國六十五年	5 669	294	48	618	665	330	1 621	2 093
民國六十六年	5 980	292	53	678	707	383	1 579	2 289
民國六十七年	6 228	320	55	707	726	423	1 535	2 462
民國六十八年	6 424	337	56	757	776	445	1 363	2 691
民國六十九年	6 547	362	58	848	814	464	1 260	2 740
		百 分 比 (%)						
民國六十年	100.00	4.81	0.44	9.94	11.25	7.20	34.97	31.45
民國六十一年	100.00	4.85	0.53	10.19	11.80	6.95	32.78	32.90
民國六十二年	100.00	4.99	0.62	10.53	12.15	6.81	30.28	34.69
民國六十三年	100.00	4.90	0.67	10.43	12.05	6.36	30.68	34.91
民國六十四年	100.00	4.96	0.76	10.61	11.95	6.09	29.61	36.04
民國六十五年	100.00	5.19	0.85	10.90	11.73	5.82	28.59	36.92
民國六十六年	100.00	4.88	0.89	11.34	11.82	6.40	26.40	38.28
民國六十七年	100.00	5.14	0.88	11.35	11.65	6.78	24.64	39.54
民國六十八年	100.00	5.24	0.87	11.78	12.08	6.92	21.21	41.89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5.53	0.89	12.95	12.44	7.09	19.25	41.86

表1-4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動

年 別	總 計	雇 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 作 者	受 雇 者		
					小 計	受私用者	受政府者
		人			數(千人)		
民國六十年	4 738	138	1 225	877	2 499	1 905	594
民國六十一年	4 948	139	1 255	831	2 723	2 115	609
民國六十二年	5 327	142	1 339	861	2 986	2 364	622
民國六十三年	5 486	145	1 371	914	3 056	2 401	655
民國六十四年	5 521	137	1 342	879	3 163	2 503	660
民國六十五年	5 669	144	1 354	821	3 351	2 653	698
民國六十六年	5 980	145	1 371	794	3 671	2 921	750
民國六十七年	6 228	197	1 374	779	3 878	3 141	737
民國六十八年	6 424	266	1 348	717	4 092	3 329	763
民國六十九年	6 547	290	1 341	701	4 216	3 400	815
		百		分	比 (%)		
民國六十年	100.00	291	25.85	18.51	52.74	40.21	12.54
民國六十一年	100.00	2.81	25.36	16.79	55.03	42.74	12.31
民國六十二年	100.00	2.67	25.14	16.16	56.05	44.38	11.68
民國六十三年	100.00	2.64	24.99	16.66	55.71	43.77	11.94
民國六十四年	100.00	2.48	24.31	15.92	57.29	45.34	11.95
民國六十五年	100.00	2.54	23.88	14.48	59.11	46.80	12.31
民國六十六年	100.00	2.42	22.93	13.28	61.39	48.85	12.54
民國六十七年	100.00	3.15	22.07	12.51	62.27	50.43	11.84
民國六十八年	100.00	4.14	20.99	11.17	63.70	51.82	11.88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4.43	20.48	10.71	64.39	51.93	12.45

國六十年代，失業率一直維持於相當低之水準，在民國六十四年雖受經濟衰退影響，就業機會減少，失業人數亦僅增為136千人，失業率為2.41%。已開發國家，每遇經濟不景氣時，失業率即大幅上升，有時甚至有二位數之失業率。臺灣地區在經濟不景氣時，失業水準仍然很低，這主要是由於一部分人力在經濟不景氣時會退出就業市場，而使勞動力參與率降低，並不增加失業率；另一部分人則會退回傳統生產部門（如由製造業退回農業），因此失業率對經濟情勢的反映較不敏感。觀察就業市場情勢之變動，不能僅看失業率，尚須就勞動力參與率等其他人力指標予以綜合觀察。

就男女失業情形觀察，雖然在過去幾年因勞力密集工業之發展，對女性勞動力需求較為殷切，使女性就業人數成長率較男性為高，但因女性勞動力本質上屬邊際勞動力較多，進出就業市場之次數較為頻繁，因而各年女性失業率亦均較男性高（詳見表1—1）。

由以上勞動力、就業及失業等變動趨勢的分析，可以瞭解歷年來臺灣地區就業市場之變動與經濟景氣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就業情勢之變動常在經濟景氣變動之後。由過去九年來之資料顯示就業市場中就業人數及勞動力之增減約落後經濟景氣變動半年左右，而勞動力參與率因係受勞動力成長及十五歲以上人口成長之相對關係，故其對經濟景氣變動之時間落後尤較勞動力及就業成長為遲。此外，由男女性勞動力、就業及失業變動情形之分析可知，男性勞動力較為穩定，其受經濟景氣榮衰之影響較小；女性勞動力則易受經濟景氣變動所左右，而有較大幅度的起落。

貳、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數係十五歲以上各年齡組人口數與其勞動力參與率乘積之和，因此勞動力之多寡決定於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年齡結構與勞動力參與率之高低。在特定時期，由於十五歲以上人口結構是既定的，故勞動力完全受各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所決定。本章對勞動力參與率之分析，除引用民國七十年五月之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進行橫剖面分析外，並與前次調查進行比較，以瞭解其變動情形。

一、就年齡分析

民國七十年五月臺灣地區總勞動力參與率為56.90%，男性為76.12%，女性為37.57%，與六十九年五月比較，均見降低。就各年齡組別觀察，男性以35至44歲組之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98.05%；低於此一年齡組者其參與率隨年齡之升高而遞增，而高於此一年齡組則隨年齡之提高而降低。女性方面，由於結婚及生育常會影響其就業，因此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年齡組間之變動較為複雜。根據本年五月之資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20至24歲組之56.28%最高，15至19歲組因在學比例較高，故其參與率僅38.60%。但如僅觀察此二年齡組不在學者之參與率，可發現15至19歲組之參與率為83.15%，遠高於20至24歲組之63.19%，足見20至24歲之不在學者，已受到結婚與生育的影響，勞動力參與率已然下降。25至34歲組因正值養育子女年齡，所受影響更大，其參與率低於前一年齡組。35至44歲組女性常因子女稍長，有重入就業市場之情形，故參與率回升。45歲以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則隨年齡之增長而漸降。

由於民國七十年臺灣地區經濟景氣低迷，於比較六十九年及七十年兩年五月份之勞動力參與率時，發現除男性55至64歲和女性65歲以上兩組勞動力參與率略升以外，各組勞動力參與率皆下降。

二、就教育程度分析

由教育程度觀察勞動力參與率，歷次調查結果均發現下列特性：

1.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在不同教育程度間之差異甚微，但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隨教育程度之提

高而上升。

2.一般而言高職程度之參與率高於高中程度者，而專科程度者又高於大學程度以上者，顯示職業技能教育有助於勞動力參與率之提高。

如與去年同月比較，男性方面除了高中和大學程度以上者參與率各升高3個百分點外，其餘各級教育程度者之參與率有微降情形；女性方面，經濟雖不景氣，但教育程度較高之專科程度以上者之參與率仍呈上升，而高中及高職程度者維持穩定，但初中程度以下者之參與率則顯著下降，顯示統濟不景氣對教育程度較低女性之影響較大（詳見表2—1）。

表2—1 勞動力參與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單位：%

項 目 別	年別	總 計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34	35—44	45—54	55—64	65 歲
		69 年	70 年	平 均	不在學	平 均	不在學	歲	歲	歲	歲	以 上
總 計	69											
	70	57.87	56.90	38.25	89.74	63.78	74.83	69.02	72.44	68.98	50.58	8.10
				37.16	87.77	63.41	74.74	68.24	70.60	67.53	49.95	8.03
男	69											
	70	76.36	76.12	36.72	93.78	75.18	96.25	97.05	98.59	94.01	72.71	14.66
				35.74	93.15	75.05	96.21	96.82	98.05	93.77	73.41	14.43
小學以下 初中及初職 高中	70	82.98	82.18	89.54	89.54	95.72	95.72	97.21	97.52	93.51	72.37	12.84
	70	79.22	78.60	56.78	96.14	96.74	96.92	98.25	98.93	91.77	74.36	16.26
	70	58.35	61.30	7.73	74.77	78.98	94.29	98.73	97.03	96.85	78.29	27.71
高職及師範 專 大 學 以上	70	68.31	67.10	17.21	87.07	89.55	96.14	98.14	99.49	96.03	78.64	14.46
	70	74.90	71.71	0.40	100.00	39.53	97.17	97.34	99.62	96.90	73.78	16.41
	70	64.51	67.80	—	—	12.19	98.51	88.79	95.17	93.41	75.09	27.51
女	69											
	70	39.20	37.57	39.78	86.29	56.82	63.41	40.85	44.60	37.19	20.07	1.17
				38.60	83.15	56.28	63.19	39.97	40.82	35.57	17.42	1.66
小學以下 初中及初職 高中	70	34.89	32.06	77.06	77.06	44.89	44.89	32.80	39.30	35.41	17.54	1.42
	70	46.85	44.32	49.44	87.20	58.56	58.53	28.48	37.11	34.78	9.50	12.03
	70	32.69	32.61	9.58	67.31	67.44	71.02	48.18	41.69	29.90	12.96	3.16
高職及師範 專 大 學 以上	70	49.47	49.50	26.08	90.43	77.20	80.31	48.81	52.80	53.05	32.45	—
	70	52.23	54.30	6.73	63.16	47.57	86.61	71.42	81.59	54.55	59.57	—
	70	46.72	49.47	9.13	—	22.37	94.44	76.66	71.23	45.01	14.89	16.84

三、15至24歲青少年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分析

根據15至24歲青少年不在學之勞動力參與率及不在學者所佔比例，可以算出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者所佔比例，再將此一比率與人口數相乘，即可得知15至24歲青少年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計算方法詳見表2—2附註）

由表2—2顯示，男性15至24歲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共有42千人；其中15至19歲者為25千人，較去年調查增加2千人，佔該年齡組人口之比率為2.51%，亦較去年之2.40%為高；20至24歲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為17千人，佔該年齡組人口之2.92%，與六十九年之調查結果大致相同。如由教育程度別觀察，發現高中及高職程度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及比率顯著上升。在女性方面，15至24歲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共計373千人；其中15至19止者71千人，較上年調查增加10千人，佔該年齡組人口之比率為7.25%，亦較上年之6.22%為高；20至24歲者計有302千人既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佔同年齡組人口數之32.25%，與上年調查比較，人數相同，但所佔比率稍降。而就教育程度別看，小學、初中初職及高中程度者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比率呈顯著上升；亦反映教育程度較低之女性受經濟情勢變動之影響較大。

不在學亦不參與經濟活動之男性青少年，除有一部分係在家自修準備升學，或因短期間等待服役者外，其餘則易導致遊手好閒，不但是一種人力浪費，而且也會滋生事端，構成社問題。女

表2—2 不在學亦未參加經濟活動者按教育程度分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15 — 19 歲						20 — 24 歲						15 — 24 歲	
	人 口 數 (1) (千人)		不在學亦未參 與經濟活動之 比率(2) (%)		(1)×(2) (千人)		人 口 數 (3) (千人)		不在學亦未參 與經濟活動之 比率(4) (%)		(3)×(4) (千人)		不在學亦未參 與經濟活動之 人數 (千人)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69年	70年
總 計	1 957	1 950	4.31	4.87	84	95	1 495	1 512	21.33	21.12	319	319	403	414
男	980	977	2.40	2.51	23	25	567	574	2.92	2.92	17	17	40	42
小 學 以 下	72	56	9.62	6.81	7	5	106	96	5.49	4.28	6	4	13	9
初 中 、 初 職	411	419	2.71	2.26	11	10	136	150	3.83	3.06	5	5	16	15
高 中	209	190	0.67	2.21	1	5	71	63	2.43	4.71	2	3	3	8
高 職	241	266	1.66	1.97	4	6	117	120	3.10	3.50	4	4	8	10
專 科	28	29	0.36	0	0	0	65	69	0.31	1.14	0	1	0	1
大 學 以 上	19	16	0	0	0	0	72	76	0.41	0.17	0	0	0	0
女	976	973	6.22	7.25	61	71	928	938	32.57	32.25	302	302	363	373
小 學 以 下	155	148	17.99	21.93	28	33	296	276	53.81	54.99	159	152	187	185
初 中 、 初 職	347	347	6.88	7.04	24	25	177	188	37.19	40.94	66	77	90	102
高 中	170	171	2.18	3.49	4	6	83	85	26.46	28.98	22	24	26	30
高 職	269	272	1.93	2.12	5	6	223	233	20.82	18.55	46	43	51	49
專 科	21	22	0	1.62	0	0	76	84	6.76	7.11	5	6	5	6
大 學 以 上	15	12	0	0	0	0	73	71	3.72	1.12	3	0	3	0

註：1.設 X_A 為某一學齡組不在學人數所佔比例，則 $X_A \cdot L_{AN} + (1 - X_A) \cdot L_{AE} = L_A$
 式中 L_A ：某一學齡組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L_{AE} ：某一學齡組在學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L_{AN} ：某一學齡組不在學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text{上式演算結果 } X_A = \frac{L_A - L_{AE}}{L_{AN} - L_{AE}}$$

2.某一學齡不在學亦未參與就業市場者所佔比例，係由下式計算而得：

$$N_A = X_A \cdot (1 - L_{AN})$$

性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者，部份係由於結婚需在家料理家務，尤其是20至24歲之女性已屆婚齡，因結婚而離開就業市場者不在少數，故其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之人數較多；然而15至19歲者以未婚居多，而不在學亦未參與經濟活動者仍有71千人，如何使這些人能投入就業市場貢獻其力量，是值得加以重視之問題。同時，本年由於經濟不景氣，男性高中、高職程度及教育程度較低之女性人力閒置情形均有顯著上升，更值得加以重視。

四、就婚姻狀況分析

由於婚姻狀況會影響個人自立與扶養家庭的責任，進而影響勞動力參與率，但由於婚姻狀況與年齡具有密切關係，因此須將婚姻狀況與年齡合併分析，更能瞭解婚姻狀況對勞動力參與率之影響。

茲將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偶或同居及分居、離婚或喪偶三類，加以討論。就男性勞動力參與率而言，除65歲以上之未婚者可能由於晚年無子女奉養，參與率較高外；其餘各年齡組大致上

以有偶或同居者最高，分居、離婚或喪偶者次之；未婚者最低。顯示婚姻對男性之勞動力參與率有正面的影響。就女性而言，婚姻狀況對其勞動力參與率之影響更大。未婚女性參與就業市場活動受家庭之限制較少，因此其參與率最高。有偶者因要照顧家庭及子女，故在44歲以前之參與率最低，45歲以上有偶者之參與率雖較未婚者低，但却較分居、離婚或喪偶者高。至於養育子女對女性參與就業市場亦有很大的影響力，由表2—3所示，有偶婦女35至44歲組之參與率均較前面各年齡組參與率高出很多，可知部分有偶婦女在子女長大後重入就業市場。為瞭解養育子女對有偶婦女參與就業市場之影響，下節將進一步就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加以分析。

表2—3 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與婚姻狀況分

項 目 別	年別	總 計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34	35—44	45—54	55—64	65歲
		69 年	70 年	平 均	不在學	平 均	不在學	歲	歲	歲	歲	以上
總 計	69 70	57.87	56.90	38.25 37.10	89.74 87.77	63.78 63.41	74.83 74.74	69.02 68.24	72.44 70.60	68.98 67.53	50.58 49.95	8.10 8.03
男	69 70	76.36	76.12	36.72 35.74	93.78 93.15	75.18 75.05	96.25 96.21	97.05 96.82	98.59 98.05	94.01 93.77	72.71 73.41	14.66 14.43
未 婚	70	58.87	58.64	35.35	93.11	71.14	95.58	91.70	84.57	82.09	67.16	32.15
有 偶 或 同 居	70	88.93	88.57	90.54	95.57	96.87	98.82	98.92	98.82	94.94	75.53	15.58
分居、離婚或喪偶	70	49.23	47.65	—	—	100.00	100.00	97.78	98.49	86.59	66.40	7.67
女	69 70	39.20	37.57	39.78 38.60	86.29 83.15	56.82 56.28	63.41 63.19	40.85 39.97	44.60 40.82	37.17 35.57	20.07 17.42	1.63 1.66
未 婚	70	57.12	56.39	39.49	90.28	74.22	90.60	85.01	65.47	59.15	32.03	30.46
有 偶 或 同 居	70	33.23	31.42	18.73	18.73	25.70	25.70	32.74	39.70	35.70	18.18	2.22
分居、離婚或喪偶	70	18.06	17.04	—	—	41.00	41.00	66.26	57.01	33.33	14.95	1.02

五、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分析

影響有偶婦女參與就業市場之因素甚多，如有偶婦女本身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配偶之態度和子女年齡等均是。其中子女年齡是主要因素之一，許多婦女常在離開學校後即進入就業市場，而於結婚生育第一個子女時退出，俟最小一個子女達到學齡後，始又重入就業市場。由表2—4之資料，可以瞭解子女年齡對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影響情形。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育有6至17歲子女者之39.93%最高，其次為尚無子女者之39.30%；子女年齡均在18歲以上者，由於其本身年齡較大，故其參與率最低，僅22.15%。與前次調查比較，子女年齡在6至17歲者之參與率下降幅度甚大，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上者及育有6歲以下並兼有6至17歲子女者的參與率亦略呈下降，而尚無子女及僅有6歲以下子女之有偶婦女則無大的變動。

由有偶婦女之年齡組別觀察勞動力參與率，大致上可發現39歲以下各年齡組之參與率均育有6歲以下子女者最低。上述結果顯示6歲以下子女對母親參與經濟活動之牽制力最強；6至17歲之學齡子女雖亦有牽制力，但是年齡較大之學齡子女可能因增加家庭費用，需要母親出外就業以補助家用，對其母親參與就業市場反有正面之影響。

另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本次調查與歷次調查均顯示有偶婦女教育程度愈高，其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同時子女對其參與勞動市場之牽制力與教育程度低者比較，相對上較小，尤其是專科以上婦女所受的影響更小。

表2—4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子女年齡分

單位：%

項 目 別	年別	平 均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 子 女	有 6 歲 以 下 子 女			尚 無 子 女	
					小 計	沒有 6—17 歲 子 女	兼有 6—17 歲 女 子		
總 計	69	33.24	23.52	43.90	28.91	26.52	32.98	39.10	
	70	31.42	22.15	39.93	28.26	26.55	31.22	39.30	
年 齡 別	15 — 19 歲	70	18.73	—	—	15.23	15.23	—	23.49
	20 — 24 歲	70	25.70	—	48.66	21.23	21.26	20.57	39.81
	25 — 29 歲	70	29.73	—	37.22	27.53	27.22	28.34	43.79
	30 — 34 歲	70	36.54	64.12	40.17	33.90	35.68	32.75	50.12
	35 — 39 歲	70	40.37	54.69	41.64	35.07	34.08	35.26	66.07
	40 — 44 歲	70	39.02	35.60	40.89	24.99	10.81	27.44	38.91
	45 — 49 歲	70	41.34	39.83	42.32	44.85	54.29	42.14	31.17
	50 — 54 歲	70	28.83	28.21	30.39	—	—	—	17.86
	55 — 59 歲	70	21.86	21.19	25.40	—	—	—	28.83
	60 — 64 歲	70	12.35	11.57	39.83	—	—	—	4.04
65 歲 以 上	70	2.22	2.13	—	—	—	—	6.67	
教 育 程 度 別	小 學 以 下	70	29.93	21.76	39.62	25.34	21.49	29.83	26.75
	初 中 (職)	70	24.75	21.60	36.15	18.86	16.74	25.14	29.12
	高 中	70	33.58	19.06	36.66	33.90	34.73	30.44	51.31
	高 職	70	36.79	45.95	36.75	34.20	32.30	42.45	48.83
	專 科	70	65.45	49.88	77.56	61.98	61.25	65.26	69.09
	大 學 以 上	70	62.14	26.60	61.70	66.88	65.56	74.49	75.38

叁、就 業 結 構

一、年齡與教育程度結構

(一)年齡結構

七十年五月臺灣地區就業人數為6,564千人，以25至34歲者最多，佔29.78%；次為35至44歲者，佔19.65%。男女性就業者之年齡結構差異頗大，男性以25至44歲者最多，佔52.40%，45歲以上者佔30.37%，24歲以下者僅佔17.18%；女性就業者24歲以下者，佔40.88%，25至44歲者佔43.29%，而45歲以上僅佔15.78%。與前次調查比較，男女性均顯現25至34歲者所佔比率上升，男性以45至54歲之比率下降最多，女性則以35至44歲之比率下降最多，其餘各年齡組變化不大。

自行業別觀察就業者之年齡結構，除農業及礦業就業者年齡較為偏高，45歲以上者所佔比率前者為46.67%，後者為51.06%外，其他各行業之就業者均以25至34歲者所佔比率最高。各行業中以製造業就業者之年齡結構最為年輕，34歲以下者佔70.90%。與前次調查比較，在各行業中大都是25至34歲及55至64歲者之比率提高，而15至24歲者之比率有下降的趨勢。農礦兩業就業者年齡結構續呈老化，惟趨勢已較緩和（詳見表3—1）。

表3-1 各行業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項 目 別	總 計(千人)		年 齡 結 構 (%)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 — 34 歲		35 — 44 歲		45 — 54 歲		55 — 64 歲		65 歲以上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總 計	6 488	6 564	11.24	10.76	14.27	14.21	28.57	29.78	20.16	19.65	16.60	16.18	8.24	8.47	1.92	0.96
	4 307 2 181	4 408 2 155	8.15 17.32	7.74 16.89	9.57 23.56	9.44 23.99	30.35 25.02	31.28 26.68	21.29 17.92	21.12 16.61	19.04 11.78	18.35 11.74	10.35 4.12	10.75 3.76	1.25 0.28	1.27 0.28
農 林 業	1 269	1 213	4.97	4.44	6.07	5.93	18.28	19.09	24.67	23.87	27.50	27.74	16.15	16.87	2.36	2.06
獵 取 野 生 動 物	50	46	1.96	2.13	3.92	2.13	13.73	19.15	29.41	25.53	35.29	36.17	15.69	14.89	0	0
漁 業	2 150	2 160	20.22	19.85	20.73	20.18	29.34	30.87	15.71	15.50	9.86	9.44	3.86	3.79	0.38	0.37
礦 業	29	26	0	—	10.35	11.54	34.48	46.15	34.48	15.38	17.24	23.08	3.45	3.85	0	0
製 煙 業	522	584	11.88	10.62	11.49	13.36	36.97	34.59	22.03	22.26	13.03	14.04	4.22	4.79	0.38	0.34
電 氣 業	1 017	1 075	6.59	6.60	14.06	13.48	30.87	31.88	22.71	22.49	16.13	15.80	8.56	8.74	1.08	1.02
煤 炭 業	382	365	4.20	3.84	10.50	9.59	35.69	37.81	23.62	23.01	19.95	18.90	6.04	6.58	0	0.27
倉 庫 及 通 信 業	142	161	4.23	3.75	20.42	19.38	37.32	41.25	16.90	16.25	13.38	13.13	6.34	5.00	1.41	1.25
運 輸 及 倉 庫 業	926	933	8.43	7.40	13.62	14.04	30.16	30.76	18.70	17.90	17.95	16.83	10.27	11.47	0.87	1.61
金 融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業																
社 會 服 務 業																

表3-2 各行業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項 目 別	總 計(千人)		教 育 程 度 結 構 (%)									
	69年 5月	70年 5月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大 學		專 科	
			69年 5月	70年 5月	69年 5月	70年 5月	69年 5月	70年 5月	69年 5月	70年 5月	69年 5月	70年 5月
總 計	6 488	6 564	52.18	50.73	18.28	18.59	6.92	7.02	12.33	13.06	5.18	5.11
男 女	4 307	4 408	51.47	50.73	19.04	19.33	7.48	7.51	10.82	11.39	5.46	5.73
	2 181	2 155	53.60	50.76	16.74	17.06	5.82	6.03	15.31	16.46	4.63	3.90
農 林 業	1 269	1 213	84.62	83.59	10.25	11.29	1.19	1.48	3.23	3.22	0.47	0.24
獵 取 野 生 動 物	50	46	78.00	73.33	12.00	11.11	4.00	2.22	4.00	6.62	2.00	4.44
漁 業	2 150	2 160	46.33	44.13	25.16	25.27	6.98	7.22	14.65	16.34	3.72	3.75
礦 業	29	26	13.79	15.38	13.79	11.54	17.24	15.38	24.15	23.08	17.24	19.23
製 煙 業	522	584	64.63	62.67	18.93	20.03	3.82	3.60	8.61	9.25	2.10	2.40
電 氣 業	1 017	1 075	49.90	48.65	17.03	16.84	9.05	9.86	14.57	14.88	4.82	4.74
煤 炭 業	382	365	40.94	41.10	20.21	19.73	11.29	11.51	16.01	16.44	6.30	5.48
倉 庫 及 通 信 業	142	161	9.93	9.32	9.22	9.94	11.35	12.42	36.87	32.92	11.35	11.80
運 輸 及 倉 庫 業	926	933	27.83	29.18	15.32	15.24	11.43	9.98	13.92	13.84	15.43	14.38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社 會 服 務 業												

(二)教育程度結構

由於臺灣地區人口的教育水準逐年提高，就業者之教育程度亦隨之上升。在總就業人數中，小學程度以下者所佔比率為50.73%，較前次調查之52.18%減少1.45%，專科程度者之比率亦略微下降，其他教育程度者之比率皆上升。由性別比較，女性除小學以下、高職及專科程度者所佔比率較男性為高外，其餘均較男性為低。由行業別觀察，教育程度結構以農業就業者之教育水準最低，94.88%之就業者教育程度係在初中以下，其中小學以下程度者尚高佔83.59%。礦業與營造業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僅高於農業就業者，初中以下之比率亦達83%。金融保險業就業者之教育水準最高，小學程度以下者僅佔9.32%，高中、高職程度以上者高佔80.74%，其中大專以上程度者佔35.40%。

若與上年調查比較，發現農業就業者中，初中及高中程度者所佔比率提高。農業以外之行業就業者中高職、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所佔比率均見提高，顯示各行業就業者之教育水準均有明顯的上升（詳見表3—2）。

二、工作時數

七十年五月臺灣地區就業者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8.80小時，男性就業者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9.59小時，高於女性就業者之47.18小時。就工作時數分配觀察，每週工作時數在40至49小時者最多佔57.82%，高於50小時者佔35.00%，而低於40小時（屬部份時間就業）者佔6.50%。男性每週工作時數在40至49小時者佔55.63%，在50小時以上者佔38.95%，在40小時以下者僅佔4.67%；女性每週工作時數更集中於40至49小時，達62.23小時，高於50小時者佔26.92%，低於40小時者佔10.30%。女性工作時數在40小時以下者所佔比率雖較男性高出許多，但其中大部分係自願擔任部份時間工作者，因經濟原因（即找不到40小時以上之工作）擔任部份時間工作者，男性為3.79%，反高於女性之3.20%。

與前次調查比較，男女性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約減少1小時。在工作時數分配方面，除了女性就業者工作時數在30小時以下之比率略降外，工作時數低於49小時者之比率皆提高，而工作時數在50小時以上者之比率皆下降，工作時數下降顯然與經濟不景氣有所關聯；另亦可能係因經濟不景氣之關係，本年調查因經濟原因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之比率有明顯的上升跡象（詳見表3—3）。

表3—3 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

項 目 別	年別	總 計		每 週 工 作 時 數 分 配 (%)						有職業而不在工作者 (%)	因經濟原因從事部份時間工作者 (%)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人 數 (千人)	(%)	小 計	30小時以下	30—39 小 時	40—49 小 時	50—59 小 時	60小時以上			
總 計	69	6 488	100.00	99.17	2.79	3.40	51.50	28.68	12.80	0.83	2.76	49.82
	70	6 564	100.00	99.31	3.03	3.47	57.82	24.76	10.24	0.69	3.60	48.80
男	69	4 307	100.00	99.07	1.63	2.24	49.42	31.09	14.69	0.93	2.86	50.83
	70	4 408	100.00	99.30	2.31	2.36	55.63	27.52	11.43	0.70	3.79	49.59
女	69	2 181	100.00	99.36	5.06	5.68	55.63	23.91	9.08	0.64	2.56	47.83
	70	2 155	100.00	99.40	4.55	5.75	62.23	19.12	7.80	0.60	3.20	47.18

就各行業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觀察，以農林漁牧業之43.52小時最低，次低者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煤氣業和金融保險業，其每週工作時數甚為接近，均在46.6—46.7小時間。而工作時數最多之行業為商業，達52.50小時，較工作時數最少的農林漁牧業多出8.98小時；次高者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與製造業，其工作時數亦在50小時以上。比較同一行業內男女性就業者之工

作時數差異，發現除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女性工作時數較男性為高外，其餘各業男性工作時數均較女性為高，其中以農林漁牧業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差距最大，分別達5.55小時和3.78小時。與前次調查比較，除了水電煤氣業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女性就業者工作時數略有上升外，其餘各業之工作時數均下降，尤其以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和營造業之工作時數下降幅度較大，約2小時。

就職業別觀察，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最低，僅43.46小時，次低者是專門技術人員，其工作時數為45.95小時；而以買賣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最高，達52.44小時，次高者為服務工作人員和生產作業人員，其工作時數亦在50小時以上。比較同一職業男女就業者之工作時數，除了行政及主管人員之女性工作時數高於男性外，其餘各職業工作時數皆以男性為高，其中又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之差異最大，相差達5.57小時。與前次調查比較，除女性行政及主管人員之工作時數增加5小時外，其餘各類職業工作時數皆減少，其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下降幅度最大，約2小時。

由從業身分觀察每週工作時數，以雇主之53.08小時為最高，其次為私人雇用及自營作業，分別為49.92小時及48.94小時，而以無酬家屬工作者之44.37小時為最低。男女性工作時數比較，男性就業者工作時數皆較長，又以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工作時數相差5.29小時，差異最為顯著。與前次調查比較，各從業身分者工作時數皆呈減少，其中又以雇主與自營作業者減少約2小時為最多（詳見表3—4）。

表3—4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單位：小時

項 目 別		兩 性 平 均		男		女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年5月	70年5月	69年5月	70年5月
行 業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45.25	43.52	46.97	45.14	41.52	39.59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48.32	46.73	47.70	46.69	51.09	47.24
	製 造 業	50.60	50.06	51.65	50.88	49.05	48.86
	水 電 煤 氣 業	47.49	46.64	47.80	46.73	44.29	45.66
	營 造 業	51.15	49.04	51.30	49.23	49.71	46.96
	商 業	53.72	52.50	55.08	53.52	51.43	50.68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52.44	51.54	53.15	52.02	47.70	48.2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47.14	46.67	47.78	47.49	46.13	45.21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48.69	47.77	49.13	48.27	48.02	47.02
職 業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46.68	45.95	47.45	46.82	45.26	44.57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48.80	47.10	48.99	46.95	43.99	48.97
	佐 理 人 員	48.28	47.90	48.76	48.48	47.67	47.11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3.63	52.44	54.70	53.11	51.38	50.97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52.61	51.32	53.06	51.99	51.97	50.37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45.23	43.46	46.98	45.10	41.47	39.53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51.24	50.26	52.13	50.83	49.24	48.95
從 業 身 分	雇 主	55.08	53.08	54.95	53.18	56.14	52.02
	自 營 作 業 者	50.83	48.94	51.33	49.34	48.45	47.03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45.08	44.37	48.68	47.89	43.34	42.60
	受 雇 者 計	49.91	49.12	50.41	49.48	48.99	48.44
	受 雇 者 受 私 人 雇 用 者	50.79	49.92	51.41	50.39	49.72	49.09
	受 雇 者 受 政 府 雇 用 者	46.41	45.70	46.89	46.00	45.19	44.98

由就業者之年齡觀察工作時數，男性在44歲以下各年齡組就業者之每週工作時數均在50小時以上，且差異不大；45歲以上各年齡組則隨年齡之愈高，工作時數即愈少；65歲以上者工作時數僅為42.17小時。女性就業者之工作時數大致上隨年齡之升高而下降，以15至19歲者之工作時數最高，達50.06小時；而以60至64歲者之42.51小時最低。與前次調查比較，男性除15至19歲、35至39歲及60至64歲者，其工作時數無甚變動外，其餘各年齡組之工作時數減少1小時以上。女性則以45至49歲、50至54歲二組減少1小時餘以及60歲以上組增加1小時餘，變動較大，其餘各年齡組變化較小。

由各不同教育程度之就業者觀察其工作時數，以初中初職程度者之工作時數最長，達50.36小時，次為高中及高職程度者，其工作時數亦達49小時以上，而大學以上者之工作時數最少，為46.19小時。就各級教育程度男女性就業者工作時數比較，男性工作時數均較女性長，其中以小學以下程度者差異最大，約達3小時；其餘各級教育程度男女就業者工作時數之差距都在1—2小時之間（詳見表3—5）。

表3—5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小時

項 目 別	兩 性 平 均		男		女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69 年 5 月	70 年 5 月
年 齡	15 — 19 歲	51.14 50.24	51.39 50.44	50.90 50.06		
	20 — 24 歲	50.25 49.39	51.09 50.08	49.58 48.82		
	25 — 29 歲	50.40 49.37	51.75 50.51	47.20 46.56		
	30 — 34 歲	50.28 49.25	52.05 50.58	45.97 46.16		
	35 — 39 歲	50.39 49.62	51.75 50.85	47.07 46.31		
	40 — 44 歲	49.91 48.74	51.64 50.01	46.00 45.60		
	45 — 49 歲	49.37 47.88	50.61 48.95	46.22 45.17		
	50 — 54 歲	48.69 47.61	49.43 48.43	45.54 44.11		
	55 — 59 歲	47.54 46.21	48.43 46.88	43.49 42.60		
	60 — 64 歲	44.92 45.25	45.61 45.64	40.72 42.51		
	65 歲 以 上	44.72 42.41	44.92 42.17	42.90 44.47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以 下	49.51 48.40	50.86 49.45	46.96 46.29		
	初 中 (含初職)	51.55 50.36	51.95 50.68	50.67 49.63		
	高 中	50.04 49.44	50.71 50.07	48.34 47.84		
	高 職 (含師範)	50.13 49.31	51.22 50.08	48.61 48.23		
	專 科	48.26 47.60	49.28 48.36	45.92 46.14		
	大 學 以 上	47.26 46.19	47.69 46.79	46.01 44.48		

三、薪資

由於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報酬難以估計，因此本報告僅包括受雇人員之勞動報酬。

根據本次調查，七十年五月臺灣地區受雇者平均每月薪資為9,678元，較六十九年五月之7,817元增加23.81%，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漲18.50%，如剔除物價因素，七十年五月受雇者薪

資仍較上年實質增加4.48%。按性別分析，男性受雇人員之平均薪資為11,027元，女性為7,126元。與上年比較，男性增加32.08%高於女性之增加24.38%；由於男性平均薪資增幅較大，本年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平均薪資之64.6%，較六十九年之68.6%為低。

由薪資分配來看，男性受雇人員之薪資以在8,000—10,000元者最多，佔22.52%；其次為12,000—15,000元者，佔20.35%；此外，6,000—8,000元、10,000—12,000元和15,000—20,000元者亦均在14%至15%間。女性受雇人員之薪資則以在6,000—8,000元者最多，所佔比率達35.38%，其次為5,000元以下、5,000—6,000元及8,000—10,000元三組，其比率均在16%。與上年比較，男性受雇人員薪資分配在10,000元以下各組之比率均見下降。尤以6,000—8,000元組下降幅度達11.20%；而10,000元以上各組所佔比率均見增加，其中12,000—15,000元和15,000—20,000元兩組比率上升約達9個百分點以上。女性受雇人員的薪資5,000元以下者所佔比率之減少最為顯著，達21.25個百分點，5,000—6,000元之元者之比率亦下降4.36個百分點；其餘各組則均見增加，以6,000—8,000元和8,000—10,000元兩組之增幅較大，分別達9.59和8.08個百分點（詳見表3—6）。

表3—6 受雇人員之平均薪資分配

年 月 別		平均每月薪資(元)		薪 資 分 配 * (%)							
		金 額 (元)	與上年比較 (%)	5,000元 以 下	5,000~ 6,000元	6,000~ 8,000元	8,000~ 10,000元	10,000~ 12,000元	12,000~ 15,000元	15,000~ 20,000元	20,000元 以 上
兩性平均	{69年5月	7 817	121.14	19.05	11.97	25.49	20.35	9.37	8.20	3.70	1.87
	{70年5月	9 678	123.81	8.99	7.80	21.48	20.38	12.18	15.21	10.33	3.63
男	{69年5月	8 349	113.22	8.84	7.09	25.33	26.85	12.30	11.55	5.37	2.67
	{70年5月	11 027	132.08	4.83	3.19	14.13	22.52	15.44	20.35	14.28	5.26
女	{69年5月	5 729	121.40	38.12	21.07	25.79	8.23	3.92	1.95	0.59	0.33
	{70年5月	7 126	124.38	16.87	16.51	35.38	16.31	6.03	5.46	2.85	0.59

*：薪資分配級距僅包括下限不含上限。

為進一步瞭解受雇人員之薪資型態，以下將分別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及行業與職業別的薪資結構，及其變動情形，加以分析。

(一)由年齡與教育程度分析

由年齡觀察薪資水準，男性受雇人員除24歲以下者之平均薪資在10,000元以下外，其餘各年齡組均在10,000元以上，其中以35至39歲組之12,636元為最高。女性受雇人員之平均薪資以25至39歲各組較高，約8,000元，其餘各組均在5,800—7,500元之間。與前次調查比較，除65歲以上組可能因樣本中該組受雇人員少誤差較大，致其平均薪資之變動較鉅外，男性方面，以50至54歲組之增加率最大；女性則以40至44歲和50至54歲兩組的增加率較大。

自教育程度觀察，男性除初中初職程度者之平均薪資較小學以下程度者為低外，其平均薪資大致上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增加；女性平均薪資亦與教育程度有正相關。就增加率而言，男性以高職程度者之增加率最大，女性則以專科程度者之增加率最大，均在25%以上（詳見表3—7）。

教育程度、經驗年資和技術水準等均是決定薪資之主要因素。臺灣地區近年來教育發展迅速，許多年紀較輕者，雖然其經驗年資較少，但平均教育程度較年紀大者高，故其薪資未必較低；反之年紀較大者，雖然教育程度較低，但其經驗年資較長，其薪資亦可能較教育程度高而年資短者為高。因此僅由年齡或教育程度單方面觀察薪資結構，易發生困擾，須進一步由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始易瞭解其真相。